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全市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指导规范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医疗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对全市各类各级医疗机构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严格遵守两定协议规定，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自觉维护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秩序和公共利益，杜绝价格违法行为。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各医疗机构要在其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采用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全面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价格以及药品、各种医用耗材名称、价格、计价单位等有关情况。明码标价要做到真实明确、标示醒目。

三、医疗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强化医护人员和收费人员遵守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自律意识，规范收费

行为，服从价格监管，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价格，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

四、严格执行医疗收费政策文件。各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得违反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以及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二）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不得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收费；

（三）不得违反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相关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不得有违反规定的其他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情况。

自本提醒告诫之日起，全市各公立、民营医疗机构应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医疗价格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及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各医疗机构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

